**债权债务抵偿协议**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

为了妥善解决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法达成如下债权债务抵偿协议，以资信守：

1. **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**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乙方拖欠甲方本金 元，利息 元(计息至 年 月 日），共计 元人民币。

 二、 乙方与广州海元物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签订的《广佛物流总部基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》，根据该合同约定，乙方获得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文教村兴联、红文金路以西地段，广州海元物流有限公司自编A17号，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开发使用权。乙方拥有该土地地上附着物（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）的使用权及收益权。

三、**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：**乙方将该物业的经营管理权及收益权授权给甲方，所获收益用于偿还所欠甲方的本金、利息以及实现经营管理权所需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，所获收益优先偿还利息。甲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不得设置任何障碍。

四、乙方在与广州海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广佛物流总部基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》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由 乙方 履行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**乙方承诺：**本合同签订前，该物业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。该物业项下的经营管理权及收益权是完全的、有效的，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。

2、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，乙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。

3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非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馈赠、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。

4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有义务配合并协助甲方实现本协议项下经营管理权的一切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实现经营管理权所需的一切材料、证明等。

六、若因非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乙方应继续承担原有债权，履行偿还甲方的欠款义务，但应按比例冲减甲方从该项目中获得的财产利益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为下列第 种：

（一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与广州海元物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签订的《广佛物流总部基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》自然终结之日止。

（二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所欠甲方债务还清之日止。

八、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、损失、索赔等责任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交由**甲方** 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2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(签章)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